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青破终1号

上诉人：青海海某公司。住所：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某，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青海海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青02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青海海某公司上诉请求：撤销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青02破申1号民事裁定，受理青海海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

一审法院遗漏认定青海海某公司是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存在法律理解适用错误。第一，一审法院认为，青海海某公司因未按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所确定的时间履行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执行程序，青海海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基础条件已成就；又认为现有证据无法确定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故青海海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理由不能成立。第二，判断债务人是否存在破产原因有两个并列的标准：一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

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审法院认定青海海某公司符合申请破产清算条件，却仅审查资产是否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遗漏审查青海海某公司是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存在法律理解适用错误。

根据青海海某公司提供的申请破产清算材料，足以证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审法院事实认定错误。根据福建某兴事务所 2024 年 02 月 05 日作出的《青海海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海海某公司现有资产总计为 6586398.82 元，所有者权益为-20080243.71 元，负债为 26666642.53 元，可见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再根据《青海海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说明》，青海海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534357.7 元，负债总额 26094498.46 元，净资产总额 -22560140.76 元。青海海某公司已资不抵债。青海海某公司已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亦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一审法院事实认定错误。此外，青海海某公司自 2018 年初已终止运营，截至 2019 年年底公司已无任何员工在岗。故在债务不断累积的情况下，青海海某公司已不可能产生任何新的盈利，无转亏为盈的可能性。青海海某公司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2025 年 2 月 7 日，青海海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资不抵债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青海海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经青海

省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1xxxxxxxxxxxx，住所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郑某，注册资金20000000元，营业期限为2013年9月25日至2063年9月24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公众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等。

另查明，福建某社为福建某委直属事业单位，其成立了福建某甲公司和福建某乙公司，后福建某甲公司成立全额控股公司福建某都传媒公司。福建海某公司和福建某都传媒公司出资，分别占股90%和10%，设立青海海某公司，注册资金20000000元。

再查明，根据青海海某公司提交的青海海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且无法履行生效判决案件明细表，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的青海海某公司承担债务数额合计为4266695.54元，且部分案件因青海海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而被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案中青海海某公司未按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所确定的时间履行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执行程序，即青海海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基础条件已成就。人民

法院在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的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重点审查其资产能否清偿全部债务或其是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体到本案，第一，青海海某公司未进行实际盘点，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尚不确定；第二，根据青海海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青海海某公司财务状况说明及债权清册，青海海某公司对外享有多笔债权，但其并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障其合法权益；第三，从青海海某公司负担债务来看，除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青海海某公司应履行的债务外，青海海某公司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是否依法成立、履行期限是否届满并无相关证据证实，即现有证据无法确定青海海某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故青海海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裁定：对青海海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

务。”本案中，青海海某公司提交的福建某兴事务所 2024 年 2 月 5 日作出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海海某公司现有资产总计为 3534357.7 元，负债为 26094498.46 元，仅从账面反映青海海某公司负债大于资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青海海某公司应当履行到期债务为 4266695.54 元，经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青海海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执行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青海海某公司的破产条件，应从实际资产情况、债权债务关系成立、债务履行期限以及清偿能力等方面是否具备综合认定。首先，青海海某公司所负债务 26094498.46 元，其中大额债务的债权人系福建海某公司，负债 16841379.93 元。福建海某公司系青海海某公司占股 90%的股东，双方签订的《结欠协议》，无债务形成当时相关证据印证，该大额债务的真实性以及履行期限是否届满等事实无法查实。青海海某公司的其他债务亦缺乏相关证据证明。其次，青海海某公司未就其所享有债权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实现债权，未盘点固定资产存在状况及价值，未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故青海海某公司所提交的证据无法证实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确定已具备企业法人破产条件。

综上，青海海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梦涵
审	判	员	刘海燕
审	判	员	刘娓娓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雯庆
书	记	员		德毛吉